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為有效使用校園網路資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依電路頻寬及使用單位人數計算校園網路使用費，而非本校所屬單位則僅依電路頻寬計算之。

第三條　依電路頻寬收費如下：

一、單條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
（一）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：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1. 1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4,500元整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2. 1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10,000元整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3. 10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30,000元整。

（二）非本校所屬單位：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1. 1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9,000元整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2. 1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20,000元整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3. 10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60,000元整。

二、兩條（含）以上之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
租用兩條（含）以上之電路時，電路頻寬由大至小排序，其中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100%收費，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50% 收費，第三條電路（含）以上以原費率之30% 收費。

三、相鄰兩建築物間如尚有直鋪（光纖間不含中繼設備）之備援多模光纖電路可使用，則需求單位得向中心提出租用申請，每兩芯多模光纖電路之月租費為1,000元整。

四、租用單位應繳之年度電路頻寬費須於次年1月31日前一次支付予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。

第四條　依使用單位人數收費如下（限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）：

一、收費計算基準

（一）使用單位人數（含教職員工生）以繳款當年度1月份之校方資料為依據。

（二）使用單位每人每年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。

二、收費方式

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於每年1月31日前提出本校各使用單位須繳交之費用總額，請校方撥款支付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From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**網路系統組**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rentrule941228

Last update: **2012/03/28 16:38**